

证券代码：838952 证券简称：恒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3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亮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3年度报告摘要》（公

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3 年度经营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通过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期的合作，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熟悉公司业务，现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保证、抵押、质押、信用等方式向有关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赣州银行、农商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江西银行、九江银行、银座村镇银行等）申请不超过 5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续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最终授信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担保等事项以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业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或其他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财产抵押等担保方式）。

上述授信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间授信额度内的相关事项不必再另行提请审批，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叶亮先生或董事兼总经理詹群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